

---

## 合約安排

---

###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現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的《2019年鼓勵清單》及《2019年負面清單》(「**相關中國法規**」) 規管，據此，其中就外商投資而言，所列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許可准入類」及「禁止類」。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本集團從事CAR T細胞治療及TCR T細胞治療的研發(「**相關業務**」)，其涉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因此屬於「禁止類」。相關業務由上海先博負責，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先博的任何股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對相關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先競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上海先博及其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 訂立合約安排，據此，上海先競獲得對上海先博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外商投資規限的領域內進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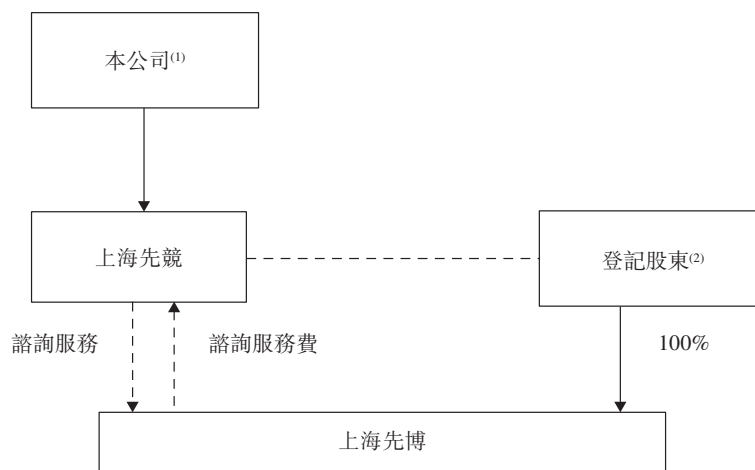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合約安排乃由上海先競、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於2020年4月30日與上海先競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先博將於[編纂]後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的。

我們將於相關業務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獲准從事有關業務，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按照合約安排，從上海先博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一」 指於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一一」指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同關係。

「一一」指上海先競透過(i)行使於上海先博的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上海先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就上海先博股權的股權質押對上海先博實施的控制。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先競由先聲實業全資擁有，而先聲實業由先競集團全資擁有。先競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先博由任先生及朱振飛先生（統稱為「登記股東」）分別持有95%及5%的權益。朱振飛先生於本集團擁有約12年的工作經驗，現任本集團法務部門的主管。他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先聲、海南先聲、先聲藥業及山東先聲。朱先生亦為卓越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的董事及在中國成立的數家公司（為任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的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不論是在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先博與上海先競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先博同意委聘上海先競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1)管理諮詢、(2)技術諮詢、(3)技術服務、(4)網絡支持、(5)業務支持、(6)人

---

## 合約安排

---

力資源支持、(7)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及授權、(8)設備和辦公用房租賃、(9)市場諮詢、(10)產品研發、(11)與上海先博業務經營相關的管理顧問服務及(12)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上海先博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乃相當於上海先博的合併淨利潤總額，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費用、稅費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經計及若干因素（其中包括這些服務的難度及複雜程度、這些服務所需的時間、實際服務範圍及業務價值以及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價），上海先競有權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水平。上海先博已同意於上海先競發出付款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向上海先競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服務費。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就第三方向上海先博提供的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日期前擬提供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而言，除非已獲上海先競發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先博應立即終止相關協議，並承擔有關終止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責任。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上海先競對上海先博或上海先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無限定年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上海先競於以下情況終止，無需就其單方終止的行為承擔任何違約責任：(i)通過提前30天向上海先博發出書面終止通知；(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於上海先博的所有股權及轉讓上海先博的所有資產；(iii)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上海先博發生破產、清算、終止或解散事宜，於破產、清算、終止或解散發生之日；(iv)於法律允許上海先競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先博的股權及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上海先博的股東時；或(v)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時。上海先博並不享有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權利。

---

## 合約安排

---

###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上海先博、登記股東及上海先競各自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透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及獨家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即本公司董事及替代這些董事的繼任人和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行使當時生效的上海先博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i) 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參與股東大會並採納及執行股東決議案；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先博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分紅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先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委派董事的權利；
- (iii) 根據上海先博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上海先競認可的人士擔任上海先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或經理，或代表登記股東指定、任命或撤換上海先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上海先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其股東利益時，對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程序；及指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我們的意向行事；
- (iv) 以受委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包括股東大會決議案或會議記錄）；
- (v) 作為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就上海先博的清算、破產、解散或終止事項行使投票權；
- (vi) 決定有關向政府部門呈交或登記上海先博文件的事宜；
- (vii) 處理上海先博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業務及取得其收入及資產；及
- (viii) 上海先博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

## 合約安排

---

委託協議無限期，且將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上海先競單方面終止委託協議；或(ii)法律允許上海先競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先博的股權及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上海先博的股東。

登記股東承諾委託協議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引致與上海先競及／或其指定人士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與上海先競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由上海先競全權酌情決定），登記股東將會優先保護及使上海先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免受損害並盡快消除有關衝突。在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況下，將向非登記股東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委託協議的權利。登記股東不得出現可能導致與上海先競或其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登記股東不得簽署與上海先博、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已簽署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倘登記股東拒絕採取消除利益衝突的任何措施，上海先競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

###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上海先競、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分別授予上海先競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可無償或按名義價格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向登記股東收購上海先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收購上海先博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於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正式轉讓股權或資產及扣除必要稅費後，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應於七天內向登記股東或上海先博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對價。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亦已承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上海先競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上海先博的股權及／或資產，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將於七天內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返還其收取的任何對價。倘中國法律不允許有關返還，則所返還的對價應由上海先競託管，而登記股東及上海先博應以上海先競為受益人簽立所有託管協議或其他文件。

---

## 合約安排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分別及共同承諾並保證，其中包括：

- (i) 未經上海先競的事先同意，其不得補充、更改或修訂上海先博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或減少上海先博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上海先博的註冊資本結構，亦不得分立、解散或變更上海先博的公司形式；
- (ii) 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慣例，保持上海先博的良好聲譽，審慎地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其事務，並且促使上海先博履行其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i) 未經上海先競的事先同意，上海先博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在其資產上設置產權負擔；
- (iv) 除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在發生法定清算事宜後，未經上海先競書面同意，上海先博不得解散或清算。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在符合當時中國法律的規定和要求的前提下，其將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全額支付其單方面收取的任何剩餘殘值，或促使發生該支付行為。如中國法律禁止這些支付，則該款項應由上海先競託管，而登記股東應以上海先競為受益人簽立所有託管協議或其他文件；
- (v) 未經上海先競的事先同意，上海先博不得發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除非(i)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而不是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或(ii)已向上海先競披露並得到上海先競書面同意的債務；
- (vi) 上海先博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而不得出現可能對上海先博的經營狀況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上海先競的董事會有權對上海先博的資產進行監管並評估上海先競是否對上海先博的資產擁有控股權。如上海先競的董事會認為上海先博的經營活動影響對上海先博的資產或其資產價值的控股權，則上海先競的董事會有權聘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處理這些事宜；

---

## 合約安排

---

- (vii) 未經上海先競的事先同意，上海先博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同，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除外；
- (viii) 未經上海先競的事先同意，上海先博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財務資助、抵押、質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擔保，或容許第三方在其資產或股權上設置抵押或質押；
- (ix) 在每個季度結束後的10天內或應上海先競的要求，其應向上海先競提供關於上海先博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x) 上海先博應從上海先競認可的保險公司處購買和持有上海先博資產及業務的保險，該保險的金額和險種為在中國境內經營類似業務或擁有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額和險種；
- (xi) 未經上海先競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先博不得與任何人士合併、合夥、合資或聯合，或對任何實體進行收購或投資；
- (xii) 上海先博應將發生的與上海先博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上海先競，並根據上海先競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僅在經上海先競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就這些程序達成和解；
- (xiii) 上海先博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申訴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保留對其資產的所有權；
- (xiv) 未經上海先競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派發任何股息予登記股東。然而，應上海先競的要求，上海先博應立即將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予登記股東，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各登記股東應將收取的所有股息轉讓予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
- (xv) 應上海先競的要求，其應立即委任由上海先競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上海先博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罷免當時在任的上海先博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履行所有決議案及備案程序；

---

## 合約安排

---

- (xvi) 若由於上海先博或其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適用法律項下的納稅義務，導致上海先競行使獨家購買權受阻，上海先競有權要求上海先博或其股東履行該納稅義務，或要求上海先博向上海先競支付該稅金，而上海先競應代上海先博支付該稅金；
- (xvii) 在符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倘上海先競行使獨家購買權以收購上海先博的股權及／或資產，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應在扣除必要稅費後七天內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返還所收取的任何對價。如中國法律不允許該返還，則所返還的對價應由上海先競託管，而登記股東及上海先博應以上海先競為受益人簽立所有託管協議或其他文件；及
- (xviii) 其應促使上海先博後續設立、收購或實際控制的附屬公司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權利、遵守上海先博的承諾及履行與上海先博同等的義務。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其將（其中包括）：

- (i) 未經上海先競的事先書面同意，其自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候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上海先博的任何股權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在上海先博的股權上設置的質押則除外；
- (ii) 不得從事可能導致上海先博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的運營或任何其他活動；
- (iii) 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上海先博的全部經營證照合法及有效，並按時續期；
- (iv) 不得訂立任何與上海先博、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簽署且正在履行中的任何持續法律文件存在利益衝突的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且不得以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導致登記股東與上海先競及其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如產生衝突（由上海先競全權酌情決定），則登記股東應在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事先同意的前提下盡快採取措施以消除衝突。如登記股東拒絕採取消除利益衝突的措施，上海先競可行使獨家購買權；



---

## 合約安排

---

- (v) 未經上海先競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上海先競及上海先博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受聘於經營與上海先競及上海先博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相關實體或持有這些實體的權益或資產（持有與上海先競及上海先博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除外）。上海先競有權最終決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有關競爭；
- (vi) 不得(i)就登記股東持有的任何股權進行分紅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ii)提起相關的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或(iii)對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投贊同票。如登記股東因為任何原因收到任何上海先博的分紅，其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扣除相關稅費（如有）後將這些分紅贈予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
- (vii) 促使上海先博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執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經上海先競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海先博的任何股權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對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設置的產權負擔除外）；
- (viii) 促使上海先博股東大會及／或董事／執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經上海先競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上海先博與任何人士合併、合夥、合資或聯合，或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或投資，或上海先博分立、上海先博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註冊資本的變更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ix) 將發生的或可能發生的關於上海先博的股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上海先競，並根據上海先競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且僅在經上海先競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就這些程序達成和解；
- (x) 促使上海先博股東大會或董事／執行董事表決批准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上海先博的股權並採取上海先競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

---

## 合約安排

---

- (xi) 應上海先競隨時要求，上海先博及／或其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獲行使後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立即及無條件地轉讓其在上海先博的股權及／或資產，且各登記股東放棄對由上海先博的其他登記股東進行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如有）；
- (xii)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上海先競與上海先博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規定，保證履行上述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不進行可能影響上述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如登記股東對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股權擁有任何剩餘權利，除非根據上海先競書面指示，否則登記股東不得行使這些權利；
- (xiii) 如在上海先博解散之前，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已向登記股東支付股權購買價，但有關備案程序尚未完成，則在上海先博解散之時或之後，登記股東應將持有上海先博股權而收到的剩餘財產分配所得，在扣除相關稅費後及時無償交付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在此情況下，登記股東不得對有關剩餘財產分配所得主張任何權利（按上海先競指示而行使者除外）；
- (xiv) 及時履行其於合適法律項下的納稅義務，以確保上海先競順利行使獨家購買權；
- (xv) 簽署一份令上海先競滿意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將其作為上海先博的股東的全部權利授權給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代為行使；及
- (xvi) 確保上海先博有效存續，不被終止、清算或解散。

登記股東及上海先博應促使上海先博後續設立、收購或實際控制的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獨家購買權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長期，直至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1)上海先競通過向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2)於向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登記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及／或轉讓上海先博的所有資產後。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均不享有終止與上海先競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

## 合約安排

---

### 股權質押協議

上海先競、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上海先競質押其各自於上海先博的所有股權，作為擔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合同義務及支付未償債務的擔保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確認及同意，若上海先博破產、重組、合併或變更任何股權，則登記股東將促使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人遵守相同承諾，猶如其為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倘上海先博於質押期限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上海先競有權無償獲得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向上海先競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上海先競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其於上海先博的股權。

股權質押於辦妥有關工商管理局登記時生效，且持續有效直至(1)各登記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上海先博的所有股權及資產；(2)上海先競已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或(3)履行股權質押協議將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辦妥。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上海先競作為被擔保方有權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通知登記股東後，優先獲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拍賣或出售股權所得款項支付款項。

---

## 合約安排

---

###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書面同意以致(1)其確認及同意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及合約安排的修訂及終止無需其根據合約安排進一步授權或同意；(2)其確認各登記股東持有的上海先博的股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其於上海先博的股權中並無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權益）；(3)其不會採取任何旨在干涉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宣稱有權擁有上海先博的股權或資產或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獲得權益；(4)其未曾且將不會參與上海先博的經營管理；及(5)其將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經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得到適當履行。

### 爭議解決

如果因解釋和履行規定發生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i) 訂約方應誠意協商解決爭議；
- (ii) 如果訂約方未能在協商請求後30天之內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仲裁委員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給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應在上海進行。仲裁裁決乃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仲裁庭可以就上海先博的股權、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裁定賠償、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上海先博破產清算；及
- (iv) 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先博成立所在地的法院或上海先博及上海先博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應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

## 合約安排

---

對於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實際後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院無權授出有關強制救濟，亦不能命令上海先博破產清算；
- (ii) 此外，香港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於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iii) 根據各合約安排所載的糾紛賠償條款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作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或臨時救濟於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方可作實。

由於以上所述，倘上海先博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並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上海先博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繼承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向上海先競承諾，倘出現死亡、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於上海先博的直接股權的其他情況，登記股東各自的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享有及承擔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上海先博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清盤所得款項作為饋贈交付予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 合約安排

---

### 分擔虧損

倘上海先博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則上海先競可於認為必要時向上海先博提供財政支援。

概無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上海先競有責任分擔上海先博的虧損或為上海先博提供財政支援。此外，上海先博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法律要求本公司或上海先競分擔上海先博的虧損或向上海先博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的上海先博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倘上海先博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對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 合約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借助合約安排而形成的機制使我們得以有效控制上海先博，乃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以及在我們、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時保護及保障本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而精心設計，理由如下：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上海先博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將流入上海先競，同時確保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允許上海先博繼續持有及重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規定的相關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以及經營外國投資者或外商獨資或投資實體被禁止經營的相關業務，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

---

## 合約安排

---

體最佳利益。上海先競應負責推進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上海先博應負責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授予上海先博的相關許可證經營相關業務並持有相關知識產權，因此，上海先競與上海先博之間的資產及人員配置有明確劃分，將使上海先競及上海先博可妥善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亦可確保相關業務在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授予上海先競自登記股東購買上海先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這些條文令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可擔任其自行選擇的股東以隨時接手上海先博的股權，從而確保本集團將在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權利獲行使後繼續持有上海先博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上海先競質押其各自於上海先博的全部股權並於2020年6月23日在當地管理局完成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通過在上海先競不知情或未經上海先競批准的情況下向善意第三方轉讓其於上海先博的股權，而妨礙上海先競對上海先博的控制；
- (iv)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先競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先博股東所擁有全部權利的權力。這些條文規定上海先競有權決定或隨時變更上海先博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構成，從而令上海先競擁有無需登記股東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合作即可控制上海先博的權力，繼而賦予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對上海先博的管控權；

---

## 合約安排

---

- (v) 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的配偶承諾不會採取任何阻止履行合約安排的行動；及
- (vi) 我們將通過上海先競僅批准及同意上海先博進行外商投資實體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將被禁止經營的相關業務，以確保合約安排乃為我們的業務而精心設計。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於2020年4月2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上海市藥監局」）的人員進行面談，後者確認(i)上海市藥監局為上海先博進行相關業務的主管政府機關；(ii)有關CAR T細胞治療及TCR T細胞治療的研發，其涉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及(i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履行無須取得醫藥行業相關主管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

於2020年4月2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上海市商務委」）的人員進行面談，後者確認(i)上海市商務委為規範上海外商投資的主管政府機關；(ii)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進行屬於《2019年負面清單》中「禁止類」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履行無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

依上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精心設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上海先競及上海先博各為根據中國法律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獨立法人；
- (ii) 各合約安排所涉各方均已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所需的全部批准及授權；



---

## 合約安排

---

- (iii) 合約安排項下概無協議會被視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所規定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或違反上海先競或上海先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根據與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面談，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履行無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及
- (v) 合約安排（無論是單獨被視為或整體被視為）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海先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購買上海先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可根據當時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倘適用）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辦理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應於完成向相關當地管理局登記後生效；及
  - (c)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上海先博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勒令上海先博清盤，且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上海先博的主要資產或上海先博所處的地點）的主管法院亦具有可針對上海先博的股權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的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於中國獲得確認或強制執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爭議解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規管機關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規管機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禁止類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幾項法律責任，但不限於：

- (i) 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上海先競、上海先博及其登記股東終止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

---

- (ii) 可責令上海先博於規定時限內處置其股份或資產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並恢復合約安排前的地位；及
- (iii) 相關主管部門可沒收違法收益（如有）。

上述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其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2019年版)

《外商投資法》(2019年版)（「**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舉行的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旨在取代目前由三部法律組成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2019年外商投資法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其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的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

## 合約安排

---

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的定義增加了一項全面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在2019年外商投資法下並未被明確為「外商投資」，倘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2019年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商投資的具體所指，或倘適用法律或法規明確的「其他方式」外商投資不包括合約安排，則我們的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i)合約安排應不會被納入「負面清單」，亦不會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有關部門監管；及(ii)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不會適用於合約安排，原因是其與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相比並未實質性改變合約安排的認可及處理原則，故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相關業務的營運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這些業務，上海先競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以收購上海先博的股權並解除有待有關部門重新批准的合約安排。

倘我們相關業務的營運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界定合約安排屬於其中一種「其他方式」外商投資，否則合約安排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有關部門監管從而可能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較低。此外，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很可能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合約安排及制定對合約安排有所影響的法律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存在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律，最終的觀點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無論如何，本公司會真誠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2019年外商投資法。

---

## 合約安排

---

### 我們相關業務的持續性

倘其後頒佈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採取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2019年外商投資法或屆時生效的有關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並盡量減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編纂]後未能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我們可能須處置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相關業務，或對公司架構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

最壞的情況是，倘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商投資法被完善或偏離2019年外商投資法，導致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將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可能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會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即使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獲頒佈，有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很可能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商投資及制定對外商投資有所影響的法律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i)於頒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而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及時發佈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獲頒佈時及時發佈對有關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有關法律而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有關法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

## 合約安排

---

###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鑒於上海先競所提供的服務，上海先博將向上海先競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上海先博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扣除綜合聯屬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款項），惟上海先競可作調整。上海先競可根據中國稅法及慣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上海先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上海先競可通過獨家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上海先博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上海先競事先書面同意，故上海先競對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移有關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上海先競獲得上海先博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上海先博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上海先博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上海先博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合約安排

---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通過實施合約安排而維持本集團的有效運營以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進行的任何監管查詢均會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有必要）作審核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一次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予以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會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以下資料：(a)對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核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以及審核上海先競及上海先博的法律合規情況，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 (vi) 由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就所授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使得相關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有關安排。

---

## 合約安排

---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登記股東，但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有能力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發生重大利益衝突，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